

宁波地铁 1 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地铁 1 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地铁 1 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企发改基〔2025〕163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2000 万元，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建安工程费限额为 8937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约 15300 平方米，地下部分约 3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调度中心、配套建设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北至泰山路管廊带，南至宝山路，东至长江路，西至人民医院。

2.2 本次招标范围：1、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及其后续服务；2、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概算审核、预算编审，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后续工作。

本次招标勘察设计费约 222 万元。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总周期 9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3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勘察进度应满足设计进度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包含于总周期内。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6.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199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74-89283429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国际大厦 A 座 1133

联 系 人：毛军华、岳旷怡、周丙海

联系电话：0574-87360849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199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92834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国际大厦 A 座 1133 联系人：毛军华、岳旷怡、周丙海 联系电话：0574-87360849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地铁 1 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北至泰山路管廊带，南至宝山路，东至长江路，西至人民医院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约 15300 平方米，地下部分约 3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调度中心、配套建设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其他: ____/____。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修改文件(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②技术标:</p>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承诺书</p> <p>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p> <p>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③资信标:</p> <p>资信标自评分表</p> <p>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④商务标:</p> <p>投标函</p> <p>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浮动率形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含本数)；</p> <p>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收费标准浮动-20% (含本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其他：<u>①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②投标报价包含勘察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1总则-1.0.12款发生的费用）、设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围护、海绵、节能、装配式、幕墙（如有）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及专家咨询费等相关技术服务费用。</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①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4</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估算价的2%，且不超过1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 3 层)</u></p> <p>联系人：<u>毛军华</u></p> <p>联系电话：<u>13736007735</u></p> <p>其他：<u>/</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的情形	<p>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 _____ / _____。</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 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人应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p>(4) 单个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控制在500M以内，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或读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风险。</p> <p>(5)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6) 其他：/。</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u>1、业绩资料按下列(1)或(2)方式提供：</u></p> <p><u>(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印页不能体现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审计报告、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初步设计批复、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p> <p>(2) ①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至少包括主体工程）或初步设计批复或竣工验收资料、③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④提供项目所在地（地市级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信息截屏复印件，若项目所在地无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人应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补充，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评审因素、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p>2、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p>3、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 _____ / _____。</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 3 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杰瑞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jyxtjr.zwb.ningbo.gov.cn:8433/live/list.html)”</p> <p>(4) 其他：<u>①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无条件承认开标记录，并放弃以任何理由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②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①</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①不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u>为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网上投标签到序号”中序号为准。</u></p>
5. 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 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人。 <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 4. 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五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 0574-893846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0 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_____ / _____。 <p>(2) 资格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 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 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陈述或答辩 ^①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①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2022</u>年<u>7</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_____（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其他：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_____四份_____。
10.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 其他：_____。</p>
.....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 60% + B × 15% + C × 2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和总体思路	<u>20</u> 分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清晰，有针对性的，得 19-20 分；较好的，得 18-19 分（不含 19 分）；一般的，得 17-18 分（不含 18 分）。
勘察设计重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	<u>20</u> 分	勘察设计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得力的，得 19-20 分；较好的，得 18-19 分（不含 19 分）；一般的，得 17-18 分（不含 18 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u>20</u> 分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可行，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 19-20 分；较好的，得 18-19 分（不含 19 分）；一般的，得 17-18 分（不含 18 分）。
勘察设计人员	<u>20</u> 分	勘察设计人员的配备及其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9-20 分；较好的，得 18-19 分（不含 19 分）；一般的，得 17-18 分（不含 18 分）。
勘察设备	<u>10</u> 分	勘察设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 分（不含 9 分）。
合理化建议	<u>10</u> 分	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 分（不含 9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 85%-100% 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 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 30 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u>60</u> 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 <u>设计</u> 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经验(联合 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 牵头人) (<u>5</u> 分)	<p>近五年 (<u>2020年7月1日以来</u>)，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u>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u>为准。</p> <p>类似项目指：<u>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 1122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u>。</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其他 (<u>5</u> 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约能力(包括承接能力、服务响应、现场服务方案等)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定。</p> <p>该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4. 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等建筑物，不包含居住建筑及工业建筑。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勘察费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5%至-65%（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设计费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收费标准浮动-20%至-30%（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1-权重B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_____</p> <p>式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u>（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u>中随机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权重 B1：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C 为下浮系数：从 <u>(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 $M \times 0.1\%$ (M 为正整数) 确定 11 个连续数值)</u> 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商务标得分：</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u>60</u> 分。</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10。</p> <p>勘察商务标得分和设计商务标得分分别计算，其中最终商务标得分=勘察商务标得分*20%+设计商务标得分*80%。</p>

注：随机抽取，投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招标人设计意向投标 评审价 A1	招标人勘察意向投标 评审价 A2	权重 B
1	-20%	-55%	30%
2	-21%	-56%	32%
3	-22%	-57%	34%
4	-23%	-58%	36%
5	-24%	-59%	38%
6	-25%	-60%	40%
7	-26%	-61%	42%
8	-27%	-62%	44%
9	-28%	-63%	46%
10	-29%	-64%	48%
11	-30%	-65%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业主单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业主方）： 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宁波地铁1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地铁1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北至泰山路管廊带，南至宝山路，东至长江路，西至人民医院。

3、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700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约15300平方米，地下部分约34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调度中心、配套建设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估算：约 12000万元；

5、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建安工程费控制在 8937万元及以内。

二、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及其后续服务；

2、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概算审核、预算编审，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后续工作。

三、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总周期 9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勘察进度应满足设计进度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包含于总周期内。

四、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浮动率为：_____；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浮动率为：_____。

五、 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1）发包人代表：_____；

（2）承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及设计依据；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业主方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宁波市北仑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9份，发包人执4份，业主方执1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盖章） 业主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内容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相应部分。示范文本中的“设计人”、“勘察人”即为本合同的“承包人”，本合同中的“勘察人”、“设计人”由专用合同条款1.一般约定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定义。

勘察相关工作适用勘察通用条款，设计相关工作适用设计通用条款。对于勘察与设计工作交叉或共性事项，优先适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的通用合同条款；该通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①联合体承包

设计人：是指牵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承包人的牵头人；

勘察人：是指和设计人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承包人的成员。

②非联合体承包

本合同所指“勘察人”和“设计人”即“承包人”。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3) 联络

①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②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勘察类资料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勘察类资料指定的接收人为：勘察负责人_____；

承包人勘察部分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勘察部分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设计类资料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设计类资料指定的接收人为：设计负责人_____；

承包人设计部分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设计部分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1) 发包人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②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决定：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1) 承包人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②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据资料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未提出不同意见，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③承包人在开展工作前应认真履行发包人的技术交底内容，在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法规的前提下，要确保项目的合理经济指标，节省项目投资。

④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勘探点数量、位置及勘探方法等需会同发包人一起确定，勘察采用特殊工艺的，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

⑤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⑥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⑦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业主要求进行勘察作业，对于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必须满足。若发现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存在漏勘、少勘或深度不足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⑧勘察施工的生活设备、交通、水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⑨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⑩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勘察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应满足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材料采购和施工安装的需要，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均应在施工图阶段完成，深化设计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缺陷、发包人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改设计时，承包人不得以出具施工修改蓝图的方式进行变更，必须出具设计变更单。

⑪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设计计算书或设计计算原始文件（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设计计算文件，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价 0.1% 支付违约金。

⑫参与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⑬设计前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承包人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⑭承包人应对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及勘察设计成果进行保密，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及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⑮承包人应按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派遣本项目相关专业设计师到施工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设计配合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⑯承包人在设计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型号、规格、参数等技术指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⑰承包人需接收发包人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⑱承包人对其提交的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⑲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突破限额设计应自费修改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代表

①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②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勘察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③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含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下同)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价款的1%/人/次。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价款的1%。

(3) 承包人人员: 详见附件4。

(4)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

(5) 联合体

业主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如为联合体中标,勘察费和设计费等其他费用业主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关费用给联合体成员及分包单位。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的其他要求

①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设计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②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③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停车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700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约15300平方米,地下建部分约3400平方米。绿地率≥20%,建筑高度≤24m,公交车停车位≥30个,机动车停车位≥280个。

④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批。

⑤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满足《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 工程勘察的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6. 工程进度与周期

(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①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进度计划报告、进度计划表。

②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4)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0元/天。

7.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地勘报告：地勘报告正式稿，随项目设计文件提交 PDF。勘察完成后提交完整的地勘报告电子版。

(2) 设计文件：

- 1) 设计成果文件须包含各专业图纸（包括不仅限于水、电、气体、通讯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报告中要求建设的设备设施等）；
- 2)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正式稿；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正式稿；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其他文件；
- 4) 随项目设计文件提交 WORD、EXCEL、AUTOCAD 电子版。项目设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设计光盘。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刻录。

(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详见附件 3

(3) 其他要求：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勘察费：

① 勘察费中标浮动率：_____，暂定合同价：含税价¥_____元（保留至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款¥_____元（不含税价、税款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 勘察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双方确认，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础，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勘察工作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即：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的勘察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此费用包含勘察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1总则-1.0.12款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2) 本项目设计费：

①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暂定合同价：含税价¥_____元（保留至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款¥_____元（不含税价、税款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暂定合同价以8937万元为计费基数，待概算批复后调整设计费计费额，确定结算设计费。

② 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规定计算方法（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设计内容的经审定建安工程概算价计取），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即：设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1+中标浮动率)，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按1.0计取。审定后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若超过8937万元，超过部分不予计算设计费；审定后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若在8937万元以下时，按实计算设计费。

此费用包含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围护、海绵、节能、装配式、幕墙（如有）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及专家咨询费等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3、支付进度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勘察费第一次 付费	支付至结算审定勘察费 的 80%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费用结 算完成后 30 日内
勘察费第二次 付费	支付至结算审定勘察费 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完成费用申 请后 30 日内
设计费第一次 付费	支付至结算审定设计费 的 80%		施工图审查完成且设计费用结算 完成后 30 日内
设计费第二次 付费	支付至结算审定设计费 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完成费用申 请后 30 日内
设计费第三次 付费	支付至结算审定设计费 的 100%		工程施工合同结算评审完成且完 成费用申请后 30 日内

业主方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方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且不构成违约。

11. 变更与索赔

(1) 设计变更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竣工交付后，因本项目局部设计或布局缺陷，而要求承包人变更原设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的指令，否则业主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设计费转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设计。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方案调整、施工图勘察调整并引起的勘察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计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承包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业主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的过错，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勘察设计合同，如果勘察工作尚

未开始，业主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勘察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赔偿；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协商支付勘察费，完成工作量在 50%以内的，协商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勘察部分合同价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的，协商价最高不得超过勘察部分合同价的 80%。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的过错，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勘察设计合同，如果承包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业主方应支付给承包人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各阶段支付比率协商解决；若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但工程尚未开工的，协商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80%

（2）承包人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勘察职责的，承包人应支付给业主方本工程勘察费的 20%作为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②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人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业主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延误勘察设计总周期赔偿标准支付给业主方，最高支付金额为本工程合同价的 3%。

④承包人未按承诺的勘察标准进行勘察的，发现一次按本工程勘察费的 1%支付给业主方违约金，最高支付金额为本工程勘察费的 4%。

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施工有关问题，该阶段最迟响应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作出响应，则处以 2000 元每次违约金。

⑥勘察报告与实际施工情况不一致，且影响施工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处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⑦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职责的，发包人、业主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业主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工程有关会议等，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2500 元；由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等组织的检查，要求承包人参加的，承包人相关人员不到现场的每缺一人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的 3%。

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 I .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相应责任；
- II .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并处以此部分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

⑩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因设承包人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设计缺陷，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承包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影响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⑪对承包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特别是有明显影响使用功能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误工，处理原则如下：

I.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赔偿，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前交纳给业主方。

II.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 20%赔偿，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前交纳给业主方。

III. 未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或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设计限额及批准的概算，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时，按超过金额部分的 5%赔偿业主方；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时，按超过金额部分的 10%赔偿业主方。承包人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

⑫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罚没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进行索赔并全额罚没履约担保。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承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前（如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单单位需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才能出具保函或保单的，需银行或保险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十天内提交保函或保单）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履约担保，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担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若为现金形式担保，则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履约担保给承包人。

18.2 工程质量事故处罚

18.2.1 工程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8.2.2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程质量事故分为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8.2.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返工、加固或报废等直接经济损失的70%和工程外观效果或使用功能或结构安全受严重影响无法修复存在缺陷或隐患或降低标准投用部分的工程造价的50%进行赔偿，造成人员受伤（含现场各参建方以及以后使用方等单位在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还需赔偿受伤人员医疗抚恤费用总额的50%；累计扣除和赔偿限额为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18.2.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按实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50%或受损无法修复无法投用部分的工程造价的50%进行赔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含现场各参建方以及以后使用方等单位在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还需承担伤亡赔偿医疗抚恤费用总额的30%；累计处罚和赔偿不受限制，且不免除其它因承包人触犯法律法规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业主方、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自发包人、业主方、承包人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若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备案的、则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发包人、业主方、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业主方、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5 本工程进度款应按要求开具合法准确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小规模纳税人专用发票的，在最终支付时扣除相应税差。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符合相关规定并确保发票无瑕疵。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率按新税率文件执行，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

18.6 如发现承包人违法出借资质证书或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现承包人行贿违法违纪行为或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与赔偿责任并行计算。

18.7 本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价款由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收款前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宁波市北仑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开票信息：9133020630901171XG。

1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业主方、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发包人、业主方、承包人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5：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3) 进行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设计工作。
- (4)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各 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各 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各 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埋藏物的已有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各 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动力、景观、室外管线、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	其它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	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相关部门或单位取得的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委托承包人收集的，需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报批文本	16	接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含 1 份 CAD 格式电子版
2	勘察报告	8	同设计方案报批设计文本时间	含 1 份 PDF 版电子版光盘
2	初步设计文件	16	设计方案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	含 1 份 CAD 格式电子版
3	最终设计概算文本（含概算调整时间）	8	同初步设计文件时间	含计算稿电子版，计价软件电子版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深化施工图设计）	16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其中，专业深化设计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的时间提交。	含 1 份 CAD 格式、PDF 格式施工图电子版
5	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满足相应要求	

项目勘察设计全部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弱电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专业负责人				
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业主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 宁波地铁 1 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 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及业主单位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签订本廉洁责任合同。

第一条 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业主单位的责任

发包人及业主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及业主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及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最后一次付款完成。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发包人____份，，业主单位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宁波地铁 1 号线长江路站配套公共停车场项目勘察设计；
- 2、建设地点：宁波市
-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北仑城区，具体位置东至长江路，南至宝山路，北至泰山路，总用地面约 55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本项目拟新建一幢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18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400 平方米。停车场地上共 5 层，地下共 1 层。
- 4、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
- 5、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建安工程费限额设为 8937 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

- 1、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及其后续服务；
- 2、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概算审核、预算编审，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后续工作。

三、勘察设计依据

- 1、现行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等。
- 2、发包人要求等。

四、岩土勘察要求

（一）勘察目的和任务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查明工程区域范围内岩土分布情况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和影响较大的不良地质现象，为本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与施工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具体任务如下：

- (1) 充分研究已有的勘察资料，查明场地所在地貌单元。
- (2) 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查明工程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各岩土层性质、厚度、分布规律、形成年代、成因类型及埋藏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以及特殊性岩土地段的分布范围、发育程度和形成原因，并评价其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 (4) 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和抗震地段，对砂土液化和软土震陷进行判别，提出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 (5) 应提供土层剖面、覆盖层厚度和剪切波速度，最高设计水位、最低水位、常水位等有关

参数。

- (6) 查明场地地层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和岩土物理力学性质。
- (7) 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 (8) 提供可供选择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
- (9) 评价成桩可能性，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10) 勘察报告应提供各土层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和桩基设计参数。

(二) 勘察要求

- 1、一般要求：勘探孔坐标采用宁波市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 2、钻孔定位务必采取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精度，钻孔实际孔位与设计孔位的偏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
- 3、取样孔对粉土、粘性土按1.5m间距采取原状土样做土工试验，对砂层做标贯试验并取扰动样进行颗粒试验，试验间距同原状孔，若遇碎石层不能进行标贯试验则应进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判明其密实程度，并取扰动样进行颗粒试验；对强风化岩土化特征明显的也同样采取原状土做土工试验。检测单位要有可靠的工艺保障，防止土层扰动和软化而引起资料失真，加强对土样的保护，保证采样和试验的成功率，确保做成的土工试验指标有足够的统计件数，满足规范要求；
- 4、标贯孔需对各土层做标准贯入试验，试验间隔为1.5m，淤泥经判断 $N \leq 1$ 可不做标贯，若遇碎石层不能进行标贯试验则应进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判明其密实程度，并取扰动样进行颗粒试验；
- 5、主要土层中应有足够数量的代表性原状土样和原位测试数据，其相关有效试验参数的数量应满足数理统计的要求，地层厚度较薄且土质不均时应适当加密取样和原位测试间距，地层变化时应及时取样和测试；
- 6、遇基岩需采取岩样进行干燥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极软岩可只进行天然湿度的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 7、要求采用全芯取样的钻进工艺完成各孔，施钻时应对岩性特征和土层性状进行详细描述，正确划分层位。岩芯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80%，岩芯整齐摆放至岩芯箱内，附上标签，注明回次及分层位置和深度，并拍照保存，作为勘察报告的附件提交；
- 8、勘察钻孔过程中出现相邻孔土层差异较大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及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三) 钻孔布置及深度要求

本项目暂定布置钻孔19个

勘探孔深度以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荷载要求为准，其中停车楼预估钻孔深度55m，连廊桥预估勘探孔深度40m，若勘测深度范围遇岩，孔底进入中风化基岩深度5~7m后即可终孔。

(四) 土工试验要求

土工试验应执行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对采取的原状土样进行室内常规物理力学试验，提供天然含水率、天然密度、土粒比重、饱和度、孔隙比、塑限、液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直剪快剪、固结快剪粘聚力及摩擦角等指标，对砂性土扰动样进行颗粒分析试验，遇基岩需采取岩样进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五）提交成果要求

- 1、勘察过程中完成钻孔后应及时提交中间勘察成果资料；
- 2、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勘探点平面图、勘探点成果数据表、钻孔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室内试验成果图表，岩土试验特征指标综合统计表及其他图表；
- 4、成果报告中还应就定位、施钻、原位测试、土样采取和土工试验等诸方面作质量自评；
- 5、成果报告需提交纸质报告及电子版光盘，份数根据合同要求确定。

（六）相关现行国家、地方的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 (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2024年版)
-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8)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
- (9) 《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2017甬SS-01)》
-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五、勘察设计要求

- 1、符合总体规划、城市设计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建筑总体协调，合理布局；
- 2、注重屋面设计、地面设计、环境设计，注重建筑细节处理，沿街立面应整洁；
- 3、建筑布局要立足提升城市形象，沿路界面建筑风格体现现代建筑景观，并满足城市空间景观要求，塑造舒适美观的空间环境；建筑空间充分绿化，并与周边绿化相互贯通或渗透。
- 4、退界距离应满足城市设计、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建筑保护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
- 5、做好建筑节能设计，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型建筑材料。
- 6、设计要求：
绿地率≥20%，建筑高度≤24m，公交车停车位≥30个，机动车停车位≥280个；拟建与北侧长江路地铁站的连接通道方案；拟建与西侧北仑人民医院大楼的连接通道方案。
- 7、配套设施要求

地块内按规范配置市政、消防、供电、供水、燃气、环卫（含垃圾分类收集房）等配套用房，上述用房应按规定计算容积率指标，并与本地块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8、交通组织要求

- 8.1、车行主出入口通过交通综合论证组织，并应妥善考虑交通安全及空间美观。
- 8.2、按规范及相关要求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配置要求通过集中地面停车场(库)或地下停车库解决。
- 8.3、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和车辆停放。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交通的关系，做好交通组织规划设计，落实交通改善措施，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9、其他要求

- 9.1、明确配电等附属用房布局。
- 9.2、按规范做好无障碍设计。
- 9.3、总平面布局满足消防要求。
- 9.4、建筑设计中应综合考虑灯光景观方案设计，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六、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综合说明书，包括：

阐述各项建筑经济指标以及结构、消防、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暖通、人防、投资估算等方面内容；

规划说明：包括现状条件分析、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布局与空间组织，专业工程和竖向规划等，重点对规划定位，生态与环保概念设计，道路交通组织以及节能技术进行描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结构上部、三材、节能等进行分析。

2、图纸部分：总平面图

绿化景观系统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主要建筑平面图及必要的剖面图、立面图

3、投资估算及经济指标分析

4、勘察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平面图修测及断面测量，土基回弹模量等勘测工作；
勘察测绘工作实施大纲（勘察组织机构框图及人员组成、勘察计划、勘察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一次性详勘布孔图（布孔不得少于招标人提供或当地政府要求的勘察孔位布置图孔位要求）和钻探工作量清单、施工配合服务的安排和承诺等）；

5、中标人需提供设计成果（中标后按合同要求提供）

七、后续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所承担的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技术

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调试及工程验收。

2、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各阶段中标人现场各专业人员代表的数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现场施工的需要。

3、中标人应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建筑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承担在中标总平面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设计至规划部门审定为止的费用。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批；

2、提交的概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投标人应根据本地区的人文习俗、城市规划和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合理的设计方案。但设计方案应符合以上述的要求及当地规划部门有关要求；

4、工程施工时，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九、其他资料

1、红线图；

2、概念性方案。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建筑专业设计 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结构专业设计 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给排水专业设 计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具有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电气专业设计 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高级工程 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暖通空调专业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有高 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弱电专业负责 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高级工程 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建筑装饰专业 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市政专业设计 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有高级工 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景观绿化专业 设计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造价专业负责 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

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商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_____%来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任务和《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浮动_____%来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勘察设计人员及投入勘察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本报本表。

六、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业主方)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